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应急预案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，防患于未然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全力确保实验实训室安全，维持正常教学与生活秩序，防止和处置突发事件，特制订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保障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安全，促进实验实训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对因实验实训室而引发的灾害性事故，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，做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善后工作，确保实验实训室在发生事故后，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，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本预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度》和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》制定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坚持"预防为主"和"谁主管谁负责"原则，实行逐级管理，分工到人。主管院长应为事故应急处置的第一负责人，实验实训室全体人员都是事故处置的责任人。

四、应急原则

1.救治，后处理 2.先救人，后救物

3.先制止，后教育 4.先处理，后报告

五、应急措施

（一）明火操作安全应急预案

1.实验实训室内严禁吸烟，使用一切加热工具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离开实验实训室时应检查是否关上自来水和切断电源。

2.转移，分装或使用易燃性液体，溶解其他物质时，附近不能有明火。若需点火，应先进行排风，使可燃性蒸汽排出。

3.用剩的钠，钾，白磷等易燃物和氧化剂KMnO4，KClO3，Na2O2等极易燃易挥发的有机物不可随便丢弃，防止发生火灾。

4.一旦发生火灾，一定要迅速而冷静地首先切断火源和电源，并尽快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。水和沙土是最常用的灭火材料。一般的灭火使用器具:灭火器，水桶，脸盆，水浸的棉被等。

5.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应迅速报告学校保卫科，同时组织疏散学生离开现场。根据火势如需报警立即就近用电话或手机报告消防中心（电话119）。

6.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，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，同时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。

（二）带电操作安全应急预案

1.操作时不能用湿手接触电器，也不可把电器弄湿，若不小心弄湿了，应等干燥后再用。

2.若出现触电事故，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，若来不及切断电源，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，在未切断电源之前，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，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。分析漏电的程度，如果较为严重，在切断电源后，马上通知学校电工处置，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。

3.遇到人员触电，应及时实施救护，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，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，并立即拨打120救助电话，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。

（三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

1.实验过程中若不慎将酸、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溅在身上（若眼睛受到伤害时，切勿用手揉搓），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，冲洗后用苏打（针对酸性物质）或硼酸（针对碱性物质）进行中和。并及时向指导老师和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报告，负责人视情况的轻重将其送入医院就医。

2.当大量氯气或氨气泄漏，给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，严重威胁人身安全，应迅速戴上防毒面具撤离现场。受氯气轻微中毒者口服复方樟脑酊解毒，并在胸部用冷湿敷法救护，中毒较重者应吸氧；严重者如已昏迷者，应立即做人工呼吸，并拔打120急救。

（四）剧毒药品中毒应急处置预案

1.如发生气体中毒，应马上打开窗户通风，并疏散学生离开实验实训室到安全的地方，以最快的速度报告学校安全领导小组，并根据严重程度联系医院救治。

2.如发生入口中毒，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，酸碱类腐蚀物品先大量饮水，再服用牛奶或蛋清，其他毒物先行催吐后再灌入牛奶，然后送医院救治。

六、附则

1.本预案由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组织落实，全体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实施，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要制订本实验实训室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。凡在事故救援中，有失职，渎职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，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本预案条款内容由技能实训中心解释。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。